

機密等級: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校名: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學

一式
三聯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身分:

甲
聯(由
權責
(受
理)單
位收
執)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: _____ 職稱: _____ 證明人:

知悉時時: 年_ 月_ 日_ 時_ 分

填寫時間: 年_ 月_ 日_ 時_ 分

事件類別:

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

事件概述: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, 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, 並注意機密等級)

乙聯
(由通
報單
位收
執)

丙聯
(由告
知人
收執)

受理(權責)單位:

學務主任(簽章):

校長(簽章):

受理時間: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
分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, 一式三聯填妥後, 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, 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, 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本校教育人員、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, 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,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3. 本校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, 應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, 立即填寫本告知單, 交由學校受理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(知悉至通報, 應於24小時完成), 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, 經身分確認無誤後, 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, 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, 應立即以電話通知通報(受理)權責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, 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, 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, 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, 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, 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通報。
9. 本校校安電話 03-3383216。